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人壽

美添開鑫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商品代號：WQ5)



宣告利率查詢

國泰人壽美添開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11.07.28國壽字第1110070878號函備查
112.02.23依111.11.29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範例說明



40歲的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美添開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20萬美元，躉繳應繳保險費230,400美元(加計高保費折減1%後，躉繳實繳保險費228,096美元)。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3.80%，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美元

保險單年度末	年齡	躉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3.80%)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3.80%)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1	40	228,096	165,400	352,960	6,100.00	6,728.30	172,128.30	352,960.00
2	41	0	218,600	310,800	12,386.05	13,748.52	232,348.52	320,280.00
3	42	0	221,200	312,760	18,863.82	21,070.89	242,270.89	332,129.00
4	43	0	222,800	315,000	25,539.17	28,731.57	251,531.57	344,711.00
5	44	0	224,200	316,960	32,418.11	36,697.30	260,897.30	357,434.00
6	45	0	225,600	318,920	39,506.86	44,998.31	270,598.31	370,614.00
7	46	0	229,200	320,880	46,811.82	53,646.35	282,846.35	384,265.00
10	49	0	233,600	327,040	70,090.90	81,866.17	315,466.17	428,581.00
20	59	0	248,600	298,320	164,745.48	204,778.63	453,378.63	527,952.00
保險年齡達105歲之祝壽保險金			333,000	2,014,274.98	2,347,274.98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繳清、展期、減少基本保險金額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80%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

保障內容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0.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七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國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該保險單週年日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國泰人壽將改依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的保險單週年日時，並以此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國泰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要保人尚未請求的儲存生息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本契約係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九項、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年齡一百零四歲之保險單年度末，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總保險金額」(註1)所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

二、「當年度保險金額」(註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註3)。

二、「總保險金額」(註1)所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

三、「當年度保險金額」(註2)。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註3)。

二、「總保險金額」(註1)所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

三、「當年度保險金額」(註2)。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1：「總保險金額」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指將「總保險金額」以每一千美元換算一單位後之單位數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之「每千美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計得之金額。

註3：「門檻比率」指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依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比率。

保險年齡(歲)	30以下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90	91以上
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躉繳。

★承保年齡：0歲至80歲。

★繳費方式：限躉繳，並以美元為限。

★保額限制：(以每千美元為單位)

0歲~15歲：最低3千美元，最高5千美元。

16歲~80歲：最低15千美元，最高1,400千美元。

★保費規定：高保費折減：詳下表。

單件主約保費(美元)	折減比例
80,000(含)~199,999	0.5%
200,000(含)以上	1.0%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國泰人壽美添開鑫 利率變動型 美元終身壽險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1	70%	71%	70%	70%	70%	70%
2	92%	92%	91%	92%	92%	91%
3	91%	92%	91%	91%	91%	91%
4	90%	91%	90%	91%	91%	90%
5	90%	90%	89%	90%	90%	89%
10	87%	87%	86%	87%	87%	86%
15	83%	83%	82%	83%	83%	83%
20	80%	79%	78%	80%	80%	79%

註1：上表數值係以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進行試算，且累積生存金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行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

註2：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7%，最低4.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宣告利率係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匯率風險說明：

1.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國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本保險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複利增額壽險：

1. 本保險「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採複利方式計算。
2. 本保險保單借款之利率屬短期利率，具變動性且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
3.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發生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